

第一章 审判机构

1910年前,实行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四川没有专门的审判机关。1906年,清政府推行宪政,改革官制,确定将司法行政分离,改刑部为法部,改大理寺为大理院配置总检察厅,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1910年12月,根据《法院编制法》,四川成立高等审判厅,成渝两地相继成立地方审判厅,成都县、华阳县、巴县成立初级审判厅,始有专门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

1912年四川重建审判机构,同年3月在省设上审院,在巴县设川东受理上诉审判处。8月,奉川都督令,上审院改名为四川高等审判厅,川东受理上诉审判处更名为重庆高等审判分厅。1915年4月奉司法部令,重庆高等审判分厅改名为四川高等审判分厅,5月四川高等法院在雅安、泸县、阆中增设3个分庭。1928年1月,奉国民政府司法部令,四川高等审判厅

更名为四川高等法院。1945年11月四川高等法院在重庆、万县、泸县、阆中、绵阳、乐山、达县、酉阳、宜宾、内江、南充设有11个分院。1948年1月奉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法院的11个分院,改以所在地为院名。同年7月,四川在成都和重庆两地设立成都高等特种刑事审判法庭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审判法庭,均隶属于四川省高等法院,负责管辖全川特种刑事案件。1949年成渝两地特刑庭根据行政院的决议撤销。

1950年,分别在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政区和重庆市设立了5个省级法院,还在绵阳、遂宁、达县、江津、万县、大竹、酉阳、南充、剑阁、眉山、茂县、涪陵设立了12个省法院分院。1952年8月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省级法院撤销,成立四川省人民法院。1954年6月,重庆市改为省

辖市,重庆市人民法院不再是省级法院。同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1955年1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更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市、地(专区)、州人民法院改名中级人民法院,各县为基层人民法院。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四川各级人

民法院消失,1972年9月相继恢复。

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55年9月随西康省建制撤销而撤销,原西康省管辖的雅安专区、西昌专区、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划归四川管辖,各中级人民法院也相应更名。

第一节 清末四川审判机构

一、审判机构建立前案件的审判

1906年预备立宪以前,四川各级行政衙门也就是案件的审判机关,地方审判机关分为县、府、司、院四级。

清末四川的政权组织情况是:省设总督(兼巡抚),下辖7道,15府,直隶9州,直隶4厅,117县,9散厅,12州,6设治委员。

二、各级审判厅的设置

1906年后,清政府为配合预备立宪,改刑部为法部,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改大理寺为大理院配置总检察厅,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1910年2月7日颁行《法院编制法》,作为全国筹建各级审判厅的法律依据。

1909年5月,四川审判厅筹办处在成都成立,统管全川各级审判厅筹建事宜。1910年12月2日,四川高等审判厅成立(设在成都市正府街,即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同日,成都地方审判厅、成都县初级审判厅、华阳县初级审判厅成立。1911年1月1日,重庆地方审判厅、巴县初级审判厅成立。1911年9月,江北初级审判厅成立。

根据1911年1月法部核准的各省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厅数庭数员额编制,四川第一批审判厅为:四川高等审判厅1个,地方审判厅2个,初级审判厅3个。

四川高等审判厅内设民事庭1,刑事庭1。员额编制为:厅丞1人,推事6人,典簿1人,主簿2人,录事4人。

成都府、重庆府各设地方审判厅,各地方审判厅内设民事庭和刑事庭各1;成都、重庆两地方审判厅员额编制相同,各为:厅长1人,推事5人,典簿1人,主簿2人,录事4人,所官1人。

成都县、华阳县、巴县各县设初级

审判厅 1。不分庭,员额编制相同,各为:推事 2 人,录事 2 人。

根据《法院编制法》的规定,四川各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及省高等审判厅各以本县、本府、本省所辖地域

为诉讼辖区。

四川未设审判厅的府、州、县,所有民刑事诉讼仍照旧制,由本级行政衙门审理,但上诉到省的二审和三甲案件由四川高等审判厅审理。

第二节 民国时期四川审判机构

1912~1934 年,四川经历了废省改道,废除府州厅,恢复省治的过程。特别是十多年的防区制时期,省无职权,使四川各级审判机构的建立受到很大的阻碍。1935 年,川政统一,司法亦渐入正轨。法院组织法、县司法处暂行条例等法律和条例在四川得到了有力的贯彻,四川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和县司法处等审判机构的建立步伐加快。1949 年四川各级审判机关已经基本健全配套。

一、省级法院

(一)省级法院机构沿革

1912 年,四川重建审判机构。3 月,设上审院为省级法院,并在巴县设川东受理上诉审判处。8 月,奉川督令,上审院改名为四川高等审判厅,川东受理上诉审判处更名为重庆高等审判分厅。

1915 年 4 月,奉司法部令,重庆高等审判分厅改名为四川高等审判分厅。5 月 1 日,四川高等审判厅增设 3

个分庭;第一分庭设于雅安,第二分庭设于泸县,第三分庭设于阆中。

1928 年 1 月,奉司法部令,四川高等审判厅更名为四川高等法院。1934 年底,四川除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改设为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外,未增设省级法院。

1946 年雅安成立四川高等法院第 5 分院兼雅安地方法院;4 月,裁撤阆中高 3 分庭,同时在阆中成立四川高等法院第 4 分院兼阆中地方法院。1939 年初,奉部令撤销第 5 分院。原第 5 分院所辖名山、邛崃、蒲江、丹棱、峨眉、峨边、洪雅、夹江等 8 县划归四川高等法院管辖,雅安、天全、荥经、芦山、汉源、宝兴、西昌、冕宁、越西、昭觉、宁南、会理、盐源、盐边等 14 县及西康行政督察区属康定、泸定、炉霍、甘孜、瞻化、白玉、德格、邓柯、石渠、丹巴、道孚、九龙、雅江、理化、义敦、定乡、巴安、得荣、稻城、贡噶等 20 县划归西康省管辖。1940 年,四川高等法院第 5 分院成立于绵阳;1941 年,四

川高等法院第6分院成立于乐山；1944年11月，四川高等法院第7分院成立于达县，四川高等法院第8分院成立于酉阳；12月，四川高等法院第9分院成立于宜宾；1945年11月，四川高等法院第10分院成立于内江，四川高等法院第11分院成立于南充。至此，四川已设高等分院11处。

四川省各高等法院分院奉部令于1948年1月1日起，改以所在地为院名。

至1949年四川解放时，四川未再增设高等分院。

(二) 省级法院的内部机构、人员

四川高等法院在设立时，仅置民事庭、刑事庭各一，人员配备也较少；1934年，四川高等法院已设有民事

庭、刑事庭各2，另设有书记室，下设民事、刑事科各2，及文牍科、会计科、统计科、监狱科。人员有所增加。

1935年以后，四川高等法院先后增设会计室、民事第三庭、统计室、人事室、公设辩护人室、技士室、通译室，人员编制又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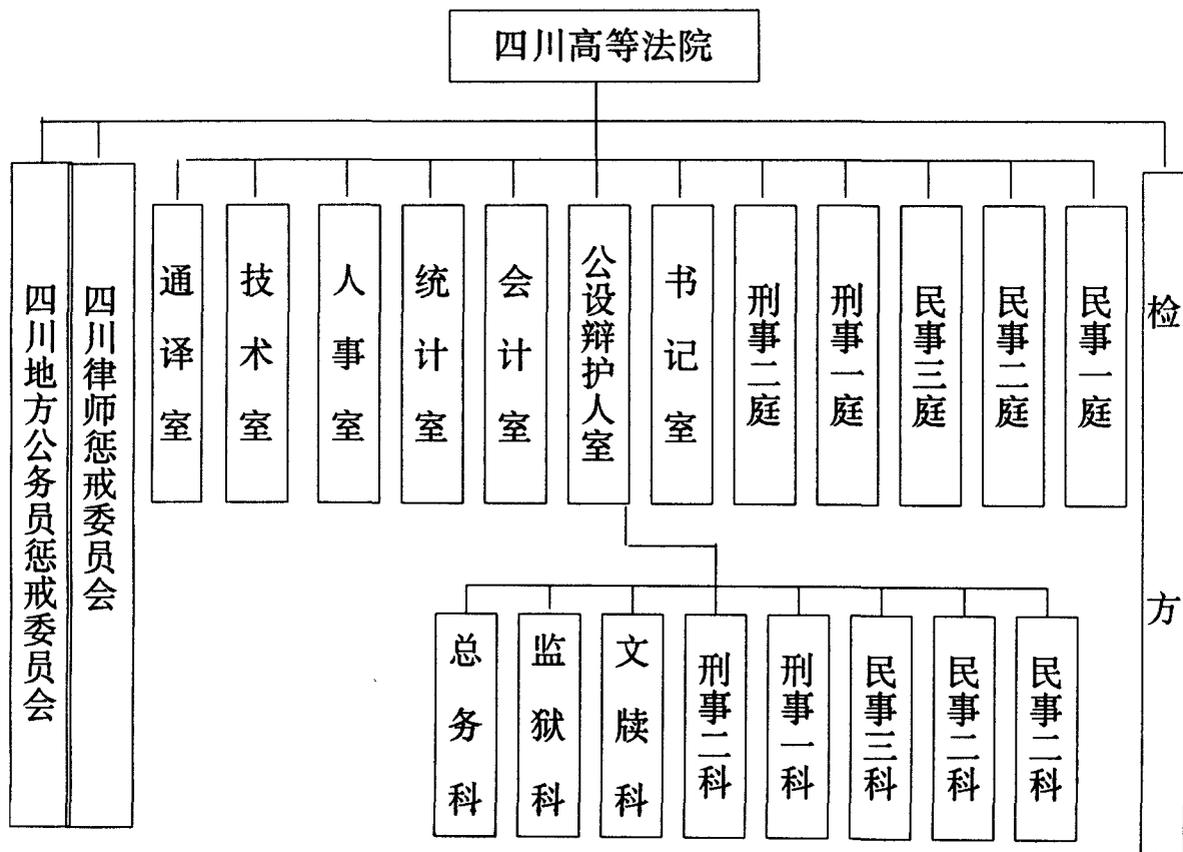
四川高等法院各分院在设立之初，内部设置都比较简单，人员编制也较少。1935年以后，各分院的内部设置和人员编制都有增加。1940年，重庆市被定为陪都，直隶于行政院。因此，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的内部设置和人员编制都比其他分院多，与四川高等法院相似。同时，由于人员编制不同，各分院的内部设置差异很大。

1948年7月四川高等法院职员配置表

表2—1

| 职 务 | 人 数 | 职 务 | 人 数 |
|-------|-----|-------|-----|
| 院长 | 1 | 庭长 | 5 |
| 推事 | 13 | 公设辩护人 | 2 |
| 书记官长 | 1 | 主科书记官 | 10 |
| 会计室主任 | 1 | 统计室主任 | 1 |
| 人事室主任 | 1 | 主任科员 | 1 |
| 科员 | 4 | 书记官 | 83 |
| 候补书记官 | 10 | 学习书记官 | 17 |
| 技士 | 1 | 助理员 | 5 |
| 录事 | 51 | 执达员 | 10 |
| 办事员 | 2 | 雇员 | 16 |
| 合计： | 235 | | |

1948年四川高等法院内部组织系统图



四川省诉讼管辖区域一览表(1932年4月)

表 2—2

| 第三审机关 | 第二审机关 | 第一审机关(县政府) | | | | | | | | | |
|----------------|----------------|-------------------|----------------|----------------|----------------|----------------|----------------|----------------|----------------|----------------|----------------|
| 四川高等法院 | 成都地方法院 | 成都彭县 资中 | 华阳宁 阳资 | 双流简 阳井研 | 温江 崇庆 | 新繁 新津 | 金堂 广汉 | 新都 什邡 | 郫县 绵阳 | 灌县 仁寿 | |
| | 自贡地方法院 | 富顺 | 威远 | 荣县 | | | | | | | |
| | 绵阳县政府 | 梓潼 | 平武 | 江油 | 北川 | 彰明 | 德阳 | 安县 | 绵竹 | 罗江 | |
| | 理番县政府 | 茂县 | 懋功 | | | | | | | | |
| | 茂县县政府 | 汶川 | 松潘 | | | | | | | | |
| | 松潘县政府 | 里番 | | | | | | | | | |
| |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 雅安理 会丹洪 会丹雅 | 名山 越青 | 天盐 边峨 | 堂边 峨边 | 荣经 昭觉 夹江 | 芦山 邛崃 犍为 | 汉源 大宁 雅安 | 西昌 蒲江 宝兴 | 冕宁 眉山 峨眉 | 盐源 彭山 乐山 |
|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 阆中充 南盐亭 | 苍溪 西充 江中 | 南蓬 遂安 遂宁 | 广元 山溪 蓬溪 | 昭化 仪乐 至乐 | 巴中 广安 南江 | 通江 岳池 安岳 | 南江 三台 | 剑阁 射洪 | | |
|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 巴县地方法院 | 巴县江 碛江 | 合川 南川 | 武胜 涪陵 | 铜梁 江北 | 大足 长寿 | 璧山 垫江 | 永川 邻水 | 江津 渠县 | 荣昌 | |
| | 万县地方法院 | 万县江 黔山 巫山 | 开县 达县 巫溪 | 开江 宣汉 | 丰都 万源 | 梁山 城口 | 石柱 大竹 | 酉阳 忠县 | 秀山 云阳 | 彭水 节奉 | |
|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 泸县地方法院 | 泸县高 县宋古 | 合江 筠连 古蔺 | 纳溪 兴文 | 江安 珙县 | 内江 隆昌 | 宜宾 屏山 | 庆符 马边 | 南溪 雷波 | 长宁 叙永 | |

二、特种刑事法庭

1948年7月,四川设立成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特刑庭隶属于四川高等法院。特刑庭以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为依据配置审判官、检察官和其他职员、雇员;以特种刑事审判条例为特别程序法,优先适用;受理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所规定的案件。成都、重庆两地特刑庭管辖全川特种刑事案件,各庭诉讼管辖区域由司法行政部划定。1949年1月,成都、重庆两地特刑庭根据行政院的决议撤销。

三、地方法院

(一)地方法院机构沿革

1912年四川重建各级审判机关时,在成都、重庆设有地方审判厅,在成都县、华阳县、巴县、郫县、彭县设初级审判厅。

1914年4月,奉司法部令,全川裁撤初级审判厅。1915年9月,重庆地方审判厅改名为巴县地方审判厅。随后,设泸县地方审判厅。1920年,设自贡地方审判厅。

1928年1月,奉司法部令,全川各地方审判厅更名为地方法院。1930年2月,奉国民革命军第21军军部令,成立万县地方法院。紧接着,21军所辖江北、合川、涪陵、开县、大竹、梁山、垫江、长寿、云阳、开江、丰都、忠县、邻水、铜梁、璧山、綦江、南川等17

县成立地方法院。1932年3月,21军又命令上述17县法院停办(实际为撤销),各县民刑诉讼由县长兼理。1934年底,四川仅设地方法院5,即成都地方法院、巴县地方法院、万县地方法院、泸县地方法院、自贡地方法院。

1935年川政统一后,全省地方法院的增设加快了速度。至1949年四川解放时,四川全省设有地方法院68处。

(二)地方法院的内部机构、人员

根据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推事在6人以上的地方法院分设民事庭、刑事庭。1934年四川设立的成都、巴县、泸县、万县、自贡等5个地方法院的推事都在6人以上,均设有民事庭和刑事庭。另设有书记室,由书记官长1人和书记官及录事若干组成。此外,各地方法院都有检验吏,并有若干雇员和司法警察。

1935年后,四川增设地方法院较多。由于各县(市)人口状况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收结民刑案件多少不一,故各地方法院的内部设置和人员配备亦不相同。有的地方法院配备推事不足6人,未设民刑庭;有的地方法院配备的推事和其他职员较多,内部设置的庭室、处也较多。

四、县司法处

(一)县司法处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未设立法院的县由县

长兼理司法。1935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后,四川开始逐步在未设立法院的县成立县司法处。1938年时,四川有司法处74处。其中,县司法处70处;设治局司法处4处。1946年,四川全省136个县(设治局、管理局)都成立了司法处。1937~1947年间,有62个司法处改

组地方法院。之后,四川未改组司法处为地方法院。

(二)县司法处的人员配备

四川各县司法处的人员以《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为依据配备。有:审判官、书记官、录事、检验员、执达员、法警、雇员等。县司法处的检察职务和行政事务由县长兼理。

四川各第二审法院诉讼管辖区域一览表(1948年)

表 2-3

| 第二审法院 | 第一审法院或司法处 | |
|---------------------|--|---|
| 四川高等法院 (住成都) | 成都地方法院 荣庆地方法院 仁寿地方法院 灌县地方法院 温江地方法院 双流地方法院 新繁司法处 蒲江司法处 大邑司法处 名山司法处 什邡司法处 茂县司法处 懋功司法处 汶川司法处 | 简阳地方法院 彭县地方法院 广汉地方法院 郫县地方法院 新都地方法院 新津司法处 崇宁司法处 邛崃司法处 彭山司法处 乐至司法处 金堂司法处 理县司法处 松潘司法处 靖化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 (住重庆) | 重庆地方法院 江津地方法院 永川地方法院 长寿地方法院 | 江北地方法院 涪陵地方法院 合川地方法院 璧山地方法院 |
| | 铜梁地方法院 潼南地方法院 北碚地方法院 垫江司法处 武隆司法处 | 綦江地方法院 南川地方法院 邻水司法处 武胜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万县分院 (住万县) | 万县地方法院 奉节地方法院 忠县地方法院 开县地方法院 巫山司法处 | 丰都地方法院 云阳地方法院 石柱地方法院 梁山地方法院 巫溪司法处 |

| 第二审法院 | 第一审法院或司法处 | |
|---------------------|---|--|
| 四川高等法院泸县分院 (住泸县) | 泸县地方法院 合江地方法院 江安司法处 纳溪司法处 古蔺司法处 | 富顺地方法院 叙永地方法院 兴文司法处 古宋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阆中分院 (住阆中) | 阆中地方法院 广元地方法院 苍溪司法处 巴中司法处 旺苍司法处 | 南部地方法院 仪陇司法处 昭化司法处 南江司法处 平昌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绵阳分院 (住绵阳) | 绵阳地方法院 射洪地方法院 剑阁地方法院 盐亭司法处 德阳司法处 罗江司法处 彰明司法处 平武司法处 | 三台地方法院 绵竹地方法院 中江司法处 安县司法处 梓潼司法处 江油司法处 北川司法处 青川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乐山分院 (住乐山) | 乐山地方法院 犍为地方法院 井研司法处 夹江司法处 丹棱司法处 峨边司法处 | 眉山地方法院 峨眉地方法院 洪雅司法处 青神司法处 马边司法处 沐川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达县分院 (住达县) | 达县地方法院 宣汉地方法院 城口司法处 万源司法处 | 大竹地方法院 渠县地方法院 开江司法处 通江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酉阳分院 (住酉阳) | 酉阳地方法院 黔江司法处 | 彭水司法处 秀山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宜宾分院 (住宜宾) | 宜宾地方法院 屏山司法处 庆符司法处 高县司法处 长宁司法处 | 南溪地方法院 雷波司法处 珙县司法处 筠连司法处 沐爱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内江分院 (住内江) | 内江地方法院 隆昌地方法院 资阳地方法院 安岳地方法院 威远地方法院 | 自贡地方法院 资中地方法院 荣昌地方法院 荣县地方法院 大足司法处 |
| 四川高等法院南充分院 (住南充) | 南充地方法院 岳池地方法院 蓬安司法处 西充司法处 | 遂宁地方法院 广安地方法院 营山司法处 蓬溪司法处 |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四川审判机构

四川解放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了四川各级旧法院和县司法处,并迅速筹建人民的审判机关。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立、内部组织和人员配备的法律依据。1950~1987年,四川各级人民审判机关的增设、变更、撤销、恢复,主要取决于各级行政区划的确定、变更。其次,政治运动亦有影响。

一、省级人民法院

(一)省级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原四川省建制,分设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公署和重庆市同辖于西南军政委员会。至1950年9月,4个行政区和重庆市5个省级法院先后成立;1950年,还设立绵阳、遂宁、达县、江津、万县、大竹、酉阳、南充、剑阁、眉山、茂县、涪陵等12个省级法院分院。1951年,增设乐山,内江两个分院,撤销江津、酉阳分院。

1952年8月,政务院根据中央人

民政府第17次会议的决定,撤销西南军政委员会,改设西南行政委员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公署,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省级法院亦随之撤销。同时,恢复四川省建制,在成都成立省人民政府。10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成立。1952年10月至1953年底,四川省人民法院又设立温江、泸州、宜宾3个分院;恢复江津分院;设酉阳、雷马屏农场2个分庭;撤销大竹、眉山、广元3个分院;改茂县分院为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1954年6月,重庆市改为省辖市,重庆市人民法院不再属省级法院。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地方法院分为三级:县级为基层人民法院,专区级为中级人民法院,省级为高级人民法院。随着法院组织法的施行,四川省人民法院各分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酉阳分庭撤销,雷马屏农场分庭转归乐山中院领导,1956年5月1日更名为雷马屏农场人民法庭,成为屏山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1957年3月30日,据四川省司法厅的通知,雷马屏农场人民法庭撤销。

1955年1月,四川省人民法院更

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至1967年,由军管会接管审判业务。1972年9月恢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省级人民法院内部机构、人员

四川省级法院建立之初,内部组织比较简单。1950年1月,军管会接管四川高等法院后,即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科。1950年9月,川西人民法院成立后,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各1个,增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财务科、人事科、行政科。当时全院干部和工人约50人。

1951年9月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省级人民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1~2人;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各1,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2人,审判员若干人;设秘书处或主任秘书1人,下设各科,科设科长1人,科员、办事员若干人,掌理人事、宣传、教育、文书、庶务、会计、统计、档案等事务,并承办全区域的司法行政事宜;设书记员若干人,管理记录及其他有关事务,并设问事代书室。

1952年10月,在川西人民法院的基础上成立四川省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法院不仅保留了川西法院的内部机构,还增设了司法行政处,干部也有增加。1953年底至1957年,四川省人民法院设有经济保卫庭,专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1955年1月,四川省人民法院依

法更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至1965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内部除司法行政处改名为政治处外,其他机构变化不大。但是,1957年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被缩减编制,人员减少。1958年因精减人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四川省司法厅曾一度合署办公(两机关的后勤、行政等部门合并办公,业务部门仍分开办公)。对外仍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司法厅两块牌子。至1965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仅有69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省高级人民法院被军管,1967年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省高级法院随之消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省法院部分干部成立省革委人保组下属案件审批组的成员。1972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接着各级法院也相继恢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后,内部机构与“文革”前基本相同,仅增设刑事审判第二庭(原刑事审判庭改名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干警也只有几十人。1978年以后,国家加强了民主与法制建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增加,干部编制亦增加较多。1978~1985年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政策法律研究室,信访处、行政处、全国法院业余法律大学四川分校等机构。1980年底全院干警增至167人,1985年底,干警达255

人。

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根据1954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四川在所辖的市(省辖市)、地、州设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1人或者2人、庭长若干人、副庭长若干人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等若干人组成。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

法院组织法颁行前,四川省各专区所设法院均为四川省人民法院的分院。四川首批中级人民法院是法院组织法公布后,由省法院各分院、省辖市法院、少数民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更名而来。

1955年9月,西康省撤销,原西康省的雅安专区、西昌专区、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划归四川省管辖,随后,各该专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更名。

以后,四川各中级人民法院的设立、变更、撤销,均随省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变更、撤销而定。

1966年“文革”开始后不久,四川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也消失。1972年

后,各中级法院恢复。

1968年各专区改名为地区,故1972年后恢复的原专区中级人民法院均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78年后,四川省内行政区划经常变更,因此,中级法院的设立、变更也较多。至1985年底,四川全省共有20个中级人民法院。

(二)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机构、人员

四川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的内部机构,最初都比较简单。除依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外,另有一负责后勤、行政事务的办公室或司法行政科。1955年时,各中院人员配备除成都、重庆两个中院较多外,其余中院配备人员在十几人至二十几人之间。1956年,多数中院都增加了编制,充实了干部。但1957年后,国家机关精简机构,缩减编制,各中院干部又逐年减少。至1962年,一些中院实有干部比1955年还少。1962年8月重庆中院仅有57人,比1955年减少126人。到1964年底,四川18个中院除成都、重庆外,有9个中院人员不满20人,另7个中院的人员也在20~28人之间。“文革”后期各中院恢复时,人员配备也较少。

1985 年底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一览表

表 2—4

| 院 名 | 住 地 |
|---------------|-----|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成都 |
|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重庆 |
|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自贡 |
| 渡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渡口 |
|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德阳 |
|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泸州 |
|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遂宁 |
|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 广元 |
|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绵阳 |
|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内江 |
|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乐山 |
| 宜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宜宾 |
| 涪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涪陵 |
| 万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万县 |
| 南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南充 |
| 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达县 |
| 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雅安 |
|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西昌 |
| 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马尔康 |
|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康定 |
| 合 计 | 20 |

1978 年以后,各中院内部机构增设较多,干部编制也大大增加。1980 年底各中院干警总数为 938 人,至 1985 年底各中院增设刑事审判第二

庭(原刑事审判庭更名为刑事审判庭第一庭)、经济审判庭、政策法律研究室、政工科、法律业余大学分部等。各中院干警总人数为 1454 人,人数最多

的重庆中院干警达 290 人。

三、基层人民法院

(一)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沿革

1950 年后,人民政府在接管旧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的基础上,多数县很快成立了县人民法院。仅 1950 年,成立县人民法院 119 个,县司法科 15 个。至 1953 年底,四川全省(包括重庆市属区)除阿坝、四土、若尔盖、绰斯甲等 4 县外,其余各县(市、区)都设立了人民法院或司法科。计县人民法院 137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 9 个,区人民法院 6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 3 个,县司法科 4 个。1954 年 9 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区分院改为区人民法院,县司法科亦很快改建为县人民法院。

1955 年 9 月西康省撤销,同年底原西康省雅安市及雅安专区、西昌专区、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所属 47 县划归四川管辖。当时,多数县已成立人民法院,少数县未成立人民法院,甘孜州的巴塘县 1958 年才成立人民法院。

从四川解放至 1985 年底,除“文革”那段时间外,全川基层人民法院的增设、变更、撤销、恢复、均随省内行政区划的新设、变更、撤销、恢复而定。

(二)基层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人员

四川基层人民法院在设立之初,有的未设固定的机构,有的内设机构

比较简单,名称亦不统一,法院的人员配置较少。1954 年 9 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较多的法院设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或秘书室。并开始设派出人民法庭;人员编制增加。亦有法院在较长时间内未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旺苍县人民法院在 1972 年 12 月、巴塘县人民法院在 1980 年,才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

1957 年开始精简机构后,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员编制又被减少。至 1962 年底,四川除甘孜州属基层人民法院和蓬溪、剑阁县人民法院外的 181 个基层人民法院的人员配备情况为:实有 42 人的法院 1 个,实有 2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法院 13 个,实有 10 人以上不满 20 人的法院 104 个,实有 10 人以下不满 10 人的法院 63 个。

“文革”后期,四川基层人民法院于 1972 年逐步恢复,恢复后的法院人员较少,内部机构大多与“文革”前相同。1978 年后,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得到充实,人员编制大大增加。四川基层人民法院人员总数 6595 人。1980 年后,各基层人民法院逐步增设经济审判庭。至 1985 年底,各基层人民法院均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并有派出法庭若干。有的基层人民法院还设有执行庭、申诉庭(复查组、复查申诉办公室)、人事科、业余大学教学班等机构。四川基层人民法院人员总数达 9492

人。

四、法庭

(一)特别法庭

1、县(市)人民法院

1950年7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下发后,四川根据“土改”、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的需要设立了各县(市)人民法庭,成为县(市)人民法院的特别法庭。审判长由正副县(市)长担任,法院副院长等担任审判员。县(市)人民法庭主要办理反革命案件和其他与“土改”、清匪反霸有关的刑事案件。1954年7月,四川各县(市)人民法庭遵四川省人民政府令撤销。

2、“三反”人民法庭

“三反”是指国家机关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1952年上半年,根据政务院的命令,四川各县(市、区)普遍成立了“三反”人民法庭,“三反”人民法庭的庭长一般都是县长(市长、区长)兼,成员有公安局和法院的领导。“三反”人民法庭受当地中共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法院的业务指导。其主要任务是审判“三反”运动中揭露出来的贪污案件和其他经济犯罪案件。“三反”人民法庭随“三反”运动的结束而撤销。只实际存在了几个月。

3. 普选法庭

1953~1954年,四川各县(市)分

期分批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普选工作,为保证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央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在普选期间,四川各县(市)人民法院都成立了专门的普选法庭。名称为某县(市)第几普选人民法庭。普选法庭由县(市)人民法院委派的审判员和书记员组成,被委派为普选法庭成员的,多是选区内的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普选法庭受所派出的人民法院领导,实行巡回审判。主要任务是,受理、审判有关选举方面的诉讼和破坏选举的重大案件。在普选期间,四川共成立普选法庭840个。这些法庭随选举工作结束而撤销。

(二)派出法庭

根据1954年9月公布的法院组织法规定,四川各基层人民法院开始组建人民法庭。但建庭工作进展不平衡。至1956年8月,四川共有164个人民法庭。当时人民法庭干部配备少,多为一庭一人。1961年10月,四川已有人民法庭905个,法庭干部1033人,每庭平均1.14人。196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草案)》,对人民法庭的设立,人员配备、任务等作了具体规定。之后,四川人民法庭的设置和工作进一步发展。1972年后,人民法庭随法院的恢复而逐步恢复。1978年后,人民法院编制增加,人民法庭增设较多。1979年底,四川有法庭1044个,法庭

干部 1932 人,平均每庭 1.87 人;1985 年 6 月,四川已有 1348 个法庭,法庭干部有 3171 人,平均每庭 2.35 人。

(三)专门法庭

1981 年 8 月,中共四川省委根据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80 年 12 月发出的,在重点林区建立林业公检法机构的通知精神,对四川省建立林业审判机构作了具体规定。随后,四川建立了省、地(市、州)县林业(木材水运)审判庭。各级林业审判庭设在同级国营林业企业或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所在林区内发生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和沿江漂木中发生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审判业务由同级法院指导,审判人员编制属林业企

业或林业主管部门。

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6 月,全省共建成林业(木材水运)审判庭 27 个,其中省高院庭 1 个,中院庭 6 个,基层庭 20 个。1984 年 6 月,在卧龙自然保护区建立属林业审判庭性质的汶川县人民法院卧龙人民法庭。同年下半年,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撤销。随后,合江县、纳溪县先后建立林业审判庭。

1982 年 6 月,四川三级林业审判庭实有正副庭长 26 人,审判员 25 人,助理审判员 25 人,书记员 30 人,法警 1 人,工人 3 人,合计 110 人,平均每庭 4.07 人。

第四节 原西康省各级审判机构

西康属地,古时视为蛮荒之地。1897 年后,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对康区进行改土归流,设县置官。民国以后,人民讼争仍归土司喇嘛管理,即偶有大案,也无专门机关,皆为行政官或军旅人员兼理。西康专门的司法机关始于 1937 年 12 月成立的西康建省委员会司法筹备处。根据西康司法筹备处组织大纲的规定,筹备处置主任 1 人,处员 3 人,书记官及其员警丁役若干人;筹备处的职务是综理西康司法行政事务,审理西康第二审民刑事案

件。实际上,筹备处是代行高等法院的职权。

1939 年 1 月,西康省成立。3 月,西康高等法院成立于雅安。12 月,在西昌成立西康高等法院西昌分驻庭。1940 年 1 月,在康定成立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驻庭。1944 年 7 月康定分驻庭改组为西康高等法院第 1 分院,西昌分驻庭改组为西康高等法院第 2 分院。

西康省成立后,在西康高等法院的组织和督促下,西康省地方法院和

县司法处的筹建进展顺利。1946年底,西康全省37县已建成地方法院10处,即雅安、天全、荥经、汉源、康定、泸定、西昌、会理、越西、冕宁等县地方法院;县司法处27处,即芦山、宝兴、道孚、九龙、雅江、丹巴、泸霍、理化、瞻化、甘孜、义敦、白玉、德格、稻城、定乡、邓柯、石渠、巴安、得荣、乾宁、金汤(设治局)、盐源、德昌、昭觉、盐边、宁南、宁东(设治局)。

西康省各级法院及司法处内部设置及人员配备与四川省基本相同。

1950年2月,西康省解放,人民

政府接管旧司法机关,逐步建立了各级人民法院。1950年5月,西康省人民法院成立,至1953年底,西康省多数县都建立了人民法院或司法科。1954年9月法院组织法公布后,西康省各级人民法院于1955年2月依法更名。当时,西康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内部设置与人员配备与四川省相似。

1955年9月30日,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1955年10月1日起,原西康省各专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县级人民法院全部转归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